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旻錚

選任辯護人 朱龍祥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城簡字第1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韓旻錚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併科罰金。應執行有期徒刑八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於本判決確定後一年內，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五萬元，且應依附表一「和解情形（含內容）」欄所示之方式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韓旻錚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開立金融帳戶並無資力、身分限制，如非供犯罪使用，應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匯款後，再要求他人代為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匯之必要，且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犯罪者作為不法收取詐欺款項之用，亦可預見如受他人指示將帳戶內不明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匯予他人，極有可能係從事取得犯罪所得之行為，並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6日，以每週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號碼詳卷）及中國信託商業銀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行（下稱中國信託帳戶，號碼詳卷）之存摺封面影本（下稱上開帳戶資料），在屏東縣○○鄉○○路00號之

01 204房，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詐欺集團成員，供其使用。嗣  
02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尚無積極事證足證  
04 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且起訴之犯罪事實亦未認定），即於  
05 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  
06 一所示之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  
07 示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帳  
08 戶。再由韓旻錚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轉帳至指定之帳戶或  
09 提領現金後無摺存款至指定之帳戶或轉帳至虛擬貨幣交易所  
10 購買虛擬貨幣「USDT」，並將上開虛擬貨幣轉至詐欺集團成  
11 員所提供之電子錢包地址，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  
12 飾、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去向，韓旻錚並從中獲取5,000  
13 元之報酬。嗣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  
14 查獲上情。

15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福建金  
16 門地方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7 刑。

## 18 理 由

### 19 一、證據能力

20 (一)本判決所援引被告韓旻錚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部分，因  
21 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證據能力（見本院卷C1第  
22 234至235、360頁、本院卷C2第14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  
23 證據作成之情形，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24 證據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認有  
25 證據能力。

26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與本  
27 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28 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  
29 有證據能力。

### 3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1 偵卷D1第21頁；本院卷C2第11、16、22頁），並有屏東縣警  
02 察局受理案件證明單（被告報案紀錄）、郵局帳戶交易明  
03 細、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金門縣警察局書面告誡書、被  
04 告與詐騙人士對話截圖及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5 113年4月29日儲字第1130028132號函暨附件交易明細、中國  
06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6日中信銀字第  
07 1132014830號函暨附件交易明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  
08 局113年9月4日內警偵字第1139003871號函暨附件交易明細  
09 及對話紀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3年10月23日屏  
10 警分偵字第1139010366號函暨附件、被告提供之屏東縣政府  
11 警察局屏東分局移請屏東縣內埔分局接續偵辦之函文1份、  
12 中信銀行寄發之將列為警示帳戶之通知1份（見警卷P1第9、  
13 61至63、65至68、69、71至136頁；本院卷C1第53至67、71  
14 至76、139、221、277至345、387至464頁），及附表一「證  
15 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均可佐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6 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17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8 法論科。

###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  
23 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5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26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27 1. 洗錢定義：

28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29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30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1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2 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2)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4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05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07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3)是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  
09 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10 2. 法條刑度：

1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12 自000年0月0日生效（以下提及修法時，如用簡稱，將112年  
13 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稱為行為時法，將113年7月31日  
14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稱為現行法）。

15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7 （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3)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9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  
2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  
2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22 (4)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上開修正後規定之  
23 法定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較修正前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7年  
24 為輕。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25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6 之刑」，而本案被告之洗錢行為前置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依  
27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如依行為時法，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  
29 （即上開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  
30 月；依現行法，則分別為有期徒刑5年及6月；兩者之最高度  
31 刑相同，但前者之最低度刑較低，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02 告。

03 3. 就自白得減輕其刑：

04 (1)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5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7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8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行為時適用之條文即000年0  
10 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2 (2) 上開修正後條文規定分別限縮須被告「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3 均自白及「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  
14 規定之適用，該減輕其刑要件顯然較被告行為時的洗錢防制  
1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嚴苛，影響被告實質之刑罰，依首揭  
16 規定及說明，自應以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7 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8 4. 經查，本件被告所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9 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20 符合自白減輕要件，且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  
21 罪，依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22 下，依修正後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  
23 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  
2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施  
25 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26 5. 至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日公布，並自  
27 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2  
28 條，將上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29 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  
30 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  
31 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

01 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  
02 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  
03 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  
04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  
05 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  
06 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  
07 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  
08 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09 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  
10 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  
11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  
12 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  
13 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  
14 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  
15 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  
16 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8 (二)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  
19 準，是如行為人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但其  
20 所參與者，係屬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仍為正犯。而被告  
21 先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主觀上雖係基於幫助  
22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惟其後並約定參與轉帳  
23 或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子錢包地址，  
24 既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揆諸前揭說明，即應  
25 論以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26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  
2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另檢察官聲請意旨  
28 雖認本案同樣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罪等語，然  
29 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該罪構成要件與詐欺罪、洗錢罪  
30 顯然不同，且無法併存，申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  
31 項第1款之罪，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詐欺取財、犯洗錢罪

01 時，始予適用，倘能成立，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洗錢  
02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是檢察官  
03 此部分見解顯有誤會，併此敘明。

04 (四)被告就上開詐欺、洗錢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  
05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各犯行，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及  
07 一般洗錢罪間，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  
08 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9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  
10 斷。

11 (六)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  
12 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  
13 定之。就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  
14 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差  
15 距，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是被告所犯  
16 上開一般洗錢犯行，分別侵害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人之獨  
17 立財產監督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差距，應分論併  
18 罰。

1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近年來詐欺案件頻  
20 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  
21 每每造成廣大民眾甚至不乏知識份子受騙，財產損失慘重  
22 外，亦深感精神痛苦，而被告竟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作  
23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  
24 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  
25 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當；2. 被告無前  
26 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  
27 院卷C1第15頁），均認素行良好；3. 並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  
28 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能與附表一編號1、2、3、6、8所示人  
29 達成和解，其等亦表示願原諒被告及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30 （見本院卷C2第61至78頁），惟尚未能與其餘告訴人達成和  
31 解；4. 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

01 卷C2第22至23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  
02 行、於本案之參與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  
03 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04 役之折算標準。併以被告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罰  
05 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  
06 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罰金  
07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08 四、緩刑宣告暨附條件之理由

09 (一)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  
10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11 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  
12 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未曾因故  
13 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本院考量被  
14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雖未與如附表一編號  
15 4、5、7所示之人均達成和解，惟是否宣告緩刑，並非以告  
16 訴人之意願為唯一考量因子，而仍應視個案狀況以定宣告之  
17 刑有無執行之必要。審酌被告已與附表一編號1、2、3、6、  
18 8所示之人達成和解，其等亦表示願原諒被告及給予緩刑之  
19 機會等語，業如前述，就上開賠償情形，已見被告懊悔之  
20 心，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後，應無再犯之虞，且斟酌被告  
21 如前所述之學經歷、家庭狀況，堪認被告本案乃一時失慮，  
22 偶罹刑典，並參酌告訴人之意見，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仍以  
23 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  
24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5 (二)又斟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狀，且為促其能記取教訓，爾後更能  
26 確實尊重法治，本院認於緩刑宣告外，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  
27 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應向公  
28 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29 (三)又本院為使附表一編號1、2、3、6、8所示之人獲得更充足  
30 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  
31 體之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表

01 一所示之方式，向所示之人給付所示之損害賠償。

02 (四)另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  
03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4 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  
05 此敘明。

## 06 五、沒收部分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09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0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1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  
12 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提供上開帳戶  
13 資料之代價5,000元，應認屬犯罪所得，亦經被告於本院審  
14 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C2第11頁），惟業與部分告訴人達  
15 成和解，已如前述，堪認本案實已達成刑法沒收制度滿足被  
16 害人求償權之立法意旨。如再予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  
17 刑法第38條之2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二)被告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上開帳戶資料，並未扣  
19 案，雖係供詐欺集團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審諸上開帳戶  
20 非屬違禁物，且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持以詐騙之人已  
21 難再行利用，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2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4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5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  
27 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  
28 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  
29 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又其立法理由  
30 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31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1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02 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03 修正為「洗錢」。經查，本案被告提領包含如附表一編號1  
04 至8之「轉帳金額」欄所示款項後，經轉匯層轉於上手，故  
05 上開款項，業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未能查獲扣案，是  
06 附表一編號1至8「轉帳金額」欄所示金額均非被告所持有或  
07 支配，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併予敘  
08 明。

09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  
10 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1 七、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漢森、席  
12 時英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張梨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一：  
 07

編號	告訴人	施詐時間 與詐術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被告 帳戶	證據資料	罪名及宣告刑	和解情形(含內容)
1	告訴人林佩錦	112年9月19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可投資股票云云，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9月27日9時28分 112年9月27日9時30分 112年9月27日9時31分 112年9月27日9時32分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郵局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林佩錦警詢筆錄(見警卷P1第11至18頁)。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匯款申請書、富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騙人士對話截圖(見警卷P1第141至178頁)。	韓昱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被告願給付林佩錦20萬元。給付方式：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完畢日止，分40期，由被告按月於每月17日前將5,000元匯(存)入林佩錦所有第一銀行竹溪分行，帳號:00000000***號帳戶(號碼詳卷)。以上給付分期款項，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告訴人李沛蓁	112年9月起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10月1日19時4分	3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李沛蓁警詢筆錄(見警卷P1第19至24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帳戶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P1第185至199頁)。	韓昱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被告願給付李沛蓁3萬元。給付方式：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完畢日止，分6期，由被告按月於每月17日前將5,000元匯(存)入李沛蓁所有新光銀行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號碼詳卷)。以上給付分期款項，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3	告訴人黃文彥	112年10月2日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向左列告訴人佯稱：若匯款，可歸還以前被騙的錢云云，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10月2日11時0分	1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黃文彥警詢筆錄(見警卷P1第25至31頁)。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陳報單、告訴人與詐騙人士對話截圖、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P1第205至219頁)。	韓昱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被告願給付黃文彥1萬元。給付方式：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完畢日止，分2期，由被告按月於每月17日前將5,000元匯入黃文彥所有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號碼詳卷)。以上給付分期款項，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4	告訴人張茂傑	112年9月12日起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可投資云云，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10月2日19時56分 112年10月2日19時57分	5萬元 5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張茂傑警詢筆錄(見警卷P1第33至35頁)。 2. 臺東縣警察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與詐騙人士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明細(見警卷P1第227至289頁)。	韓昱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和解
5	告訴人李美玲	112年7月起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可投資股票云云，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10月4日12時20分	145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李美玲警詢筆錄(見警卷P1第37至41頁)。 2. 告訴人與詐騙人士對話截圖、交易明細、轉帳明細與歷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警察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P1第303至339頁)。	韓昱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和解
6	告訴人	112年9月起欺	112年10月	5萬元	中國信託	1. 證人即告訴人鄭麗君警詢筆錄	韓昱錚共同犯修正前	被告願給付鄭麗君5萬元。

(續上頁)

01

	鄭麗君	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可投資任務云云，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4日12時41分		帳戶	(見警卷P1第43至45頁)。 2. 基隆市警察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帳戶明細、匯款申請書、與詐騙人士對話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P1第347至403頁)。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給付方式：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完畢日止，分10期，由被告按月於每月17日前將5,000元匯(存)入鄭麗君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仁愛分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號碼詳卷)。以上給付分期款項，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7	告訴人潘重宜	112年9月起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可買賣外匯云云，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10月4日14時37分	3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潘重宜警詢筆錄(見警卷P1第47至50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申請單、告訴人與詐騙人士對話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P1第411至433頁)。	韓昱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和解
8	告訴人游惠筑	112年9月起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可投資云云，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10月4日15時6分	10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游惠筑警詢筆錄(見警卷P1第51至57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陳報單、轉帳明細、告訴人與詐騙人士對話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P1第437、443至465頁)。	韓昱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被告願給付游惠筑10萬元。給付方式：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完畢日止，分20期，由被告按月於每月17日前將5,000元匯(存)入游惠筑指定之帳戶內。以上給付分期款項，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表二：卷目代碼對照表

03

卷目名稱	代稱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警刑字第1120013660號 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P1
金門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1號卷宗	偵卷D1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卷宗卷一	本院卷C1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卷宗卷二	本院卷C2